**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SZC-321100-JCEC-G2024-0532**

**项目名称：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

**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25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30311)

[第三部分 合同 23](#_Toc1428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0](#_Toc921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47](#_Toc169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87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 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JSZC-321100-JCEC-G2024-053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苏采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23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100-JCEC-G2024-0532

项目名称：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 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162.091138万元（采购包1：29.364430万元；采购包2：32.062510万元；采购包3：36.305000万元；采购包4：34.105358万元；采购包5：30.25384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1620911.38元，共设置5个标段，各标段最高限价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包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包3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包4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包5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在“苏采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2-23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最高限价：1620911.38元，共设置5个标段，各标段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绿化养护道路及范围  （日常养护） | 最高限价  （元） |
| 1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一标段 | 跑马山公园东片区（含滑坡） | 293644.30 |
| 2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 | 跑马山西片区 | 320625.10 |
| 3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三标段 | 北固山广场、中山路、解放路、双井路、东吴路、万古一人路、东吴广场、玉兰广场、第一楼街、演军巷、谷阳路、健康路 | 363050.00 |
| 4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四标段 | 梦溪路、梦溪广场、虎踞桥绿地、南门大街、南门外大街、大西路绿地、大西路、天桥路、运河路、铁路三号线、丁卯路、正东路、电力路、康泰路、矿机路、狮子山公园、太古山路边坡、太古山路、黄山北路 | 341053.58 |
| 5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五标段 | 玉翠园边侧绿地、道院路、美堤苑项目润河湖、环湖河整治工程绿地、中海润泽园南侧边侧绿地、回龙绿地、柳城路、白龙山公园、谷阳路、康平路、红光路、崇实路、回龙路、朱岗路 | 302538.40 |

2.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采购，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路径：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如遇涉及“苏采云”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应在工作日9：00-11:30   13:30-17:30期间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15252929439（周工）、0519-86722803、0519-86722805。

3.投标人投标需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

镇江地区意源（方正）办理方式：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7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CA窗口。工作日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联系人：邵娟，联系电话：13655287962，办理指南地址：[http://jsxcmm.com/help/gys.html](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o "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4、本项目共分为5个标段，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按标段号1-5的顺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注意解密时间，及时进行解密。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无故障。

5、本项目共5个标段，供应商最多可参加5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评标顺序按标段最高限价由高到低进行评审，即按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二、标段五、标段一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标段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则重新招标，且不接受已在其他标段中标的供应商投标。若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总分最高时，则按评审顺序推荐为先评审标段的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将推荐由相应标段总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2个或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个标段总得分相同，则推荐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则推荐报价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委会决定推荐顺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单位名称：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

单位地址：镇江市滨水路56号

联系人：朱静

联系电话：138529184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5室

联系人：丁婳婳

联系电话：025-866321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婳婳

电话：025-86632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如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5项规定进行修正。 |
| 2 | 转包及分包 | 项目依法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
| 3 | 开标前答疑会 | ☑A不组织  B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4 | 现场踏勘 | ☑A不统一组织  B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演示 | 无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进完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采购项目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说明融资需求，由采购人在录入合同时标注融资需求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无抵押、低利率授信申请。办理流程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网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咨询电话：镇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0511-80909958。 |
| 12 | 特别说明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采购标的涉及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5“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即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采购的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3．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3.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每个标段1名；本项目共5个标段，供应商最多可参加5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

3.4 如接受联合投标，按下列条款执行：

3.4.1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3.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确定牵头人，将联合协议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3.4.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5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3.4.6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由采购人支付。投标人无需承担此费用。**

**4.1.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由各标段中标人平均分摊。**

4.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政策功能**

5.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3 支持绿色发展

5.3.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5.3.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5.3.4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5.4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5.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6.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和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7.2 **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投标人提出的对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要求。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7.5**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

8.1投标人须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最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下载路径：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10.2 资格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10.3 商务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4 技术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 具体填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交到对应位置。**

11.3 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文件提交

16.1.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软件制作完成后，登录“苏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时间以“苏采云”系统时间为准。**

16.1.2 **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收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

16.1.3 **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提交操作。**

16.1.4**提交完成后至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5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的提交截止时间将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提交。

17.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17.4 在提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做好充分准备，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准时参加开标。

**18.3 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发出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自行实施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时间不得小于30分钟）。解密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解密将会失败。

18.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规定时间未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8.6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苏采云”系统运行无故障。

18.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顺序**向所有投标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8投标人须配合开标工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人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后续程序。**

**20．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7项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1.2投标文件澄清

21.2.1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投标人的澄清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澄清事项”模块进行。

21.3开标至评标结束期间，投标人应保持系统在线，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签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0）如是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有效联合协议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 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8项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25.2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废标的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确定结果**

**27.确定中标人**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六、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书**

28.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A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B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0.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30.5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31.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2.4 集中采购接受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质疑投诉渠道](http://ggzy.zhenjiang.gov.cn/zmhd/052002/second-page.html" \o "http://ggzy.zhenjiang.gov.cn/zmhd/052002/second-page.html)”。

3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投诉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质疑投诉渠道](http://ggzy.zhenjiang.gov.cn/zmhd/052002/second-page.html" \o "http://ggzy.zhenjiang.gov.cn/zmhd/052002/second-page.html)**”。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4．诚实信用**

3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4.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4.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4.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4.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6.2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7.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函；

3、报价一览表；

4、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5、技术方案及服务水平（售后）方案；

6、中标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5.1预付款支付方式：

5.1.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5.1.2预付款支付期限：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2各养护项目1-3月养护经费按季度实际发生结算，其他月份按月考核结算，次月支付。

5.3每月的养护费用=(中标总价\*80%/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日常考核中直接扣除的费用。当月养护经费与月度考核得分挂钩。

5.4合同期的最后两个月的养护经费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劳务外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最后两个月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养护路段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单位改制改革或行政关系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养护合同无条件终止。临时养护路段养护合同期截止到市场化运作招投标时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一年，最多不得续签超过2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无法进行养护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即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

1.2 “乙方”即绿化养护单位。

1.3 “服务”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城市道路绿地养护工作，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甲方权利和义务**

2.1负责向乙方提供绿地养护劳务外包的有关资料。

2.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2.3甲方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负责日常考核。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各项考核，考核按附件2《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年终进行年度总评分。

2.4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2.5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人员管理及绿地养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根据考核细则实施扣款。

**3、乙方权利和义务**

3.1养护工作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3.2养护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着装干净整洁。

3.3养护工作人员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3.4专人负责养护台账资料的制作、管理，确保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5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养护的道路（绿地）要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进行纠正。

3.6植物出现死亡，及时报告甲方，24小时内处置完毕。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补植到位，并确保成活。

3.7落实专人，对养护范围内所有的植物、设施已现场踏勘、调查清楚，对数量和现状无疑义。

3.8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生态治理，各类病虫害发生低于防治指标。植物、草皮无病斑、无成虫。植物枝叶无病虫害咬口、排泄物、无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及越冬虫蛹。

3.9草坪修剪后草屑即时清理，草坪切边整理3次以上，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草高度时宜。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乔木类要求树冠圆整、树势均匀，45度剪口靠节光滑。针叶树应保持明显顶端修饰。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残花。绿篱修剪要求保持观赏面枝叶丰满、茂密、平整、整齐一致，整形树木造型雅观。草坪修剪平整无杂草、无缠绕、无空秃，及时切边，草坪边缘线清晰。

3.10加强对水表、电表、供水供电系统、喷灌系统的维护管理。发生费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3.11建立应急抢险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车辆、设备和工具，保持全天24小时通信畅通。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以及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遇雪灾、台风等极端天气，乙方及时巡查上报，并清障，如有大树等倒伏，由甲方组织人员清障。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3.12进场后1个月内与移交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在养护期满后1个月内与接收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

3.13绿地保安全天候24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4对绿地范围内的苗木、花卉、草坪地被、攀缘植物等，按照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进行的包括浇水、施肥、杀虫、修剪、植物保护、中耕除草、松土、杂草清除、树木涂白以及夏季、冬季等绿地范围内的树种进行越夏、越冬保护等管理内容。

3.15养护作业浇水、病虫害防治、废弃物清运、涂白等由甲方提供车辆、药水、水费、涂白剂、驾驶员等，劳务由乙方提供。

3.16灌溉：常年保持有效供水，草地充分生长，用覆沙保持调整，保持地形平整，排水通畅。

3.17中耕除草、松土：年中耕除草、疏松表土10次以上，土壤疏松通透，无杂草。

3.18施肥：按植物品种、生长、土壤状况，适时、适量施肥。年普施基肥不少于1遍，花灌木追复合肥2遍，充分满足植物生长需要。植物、草皮根部土壤保持疏松、无板结、呈馒头状。

3.19绿化养护应达到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98％。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外露，有整体观赏效果。植物季相分明，色彩艳丽，生长旺盛。

3.20绿草如茵，绿期在250天以上，斑秃黄萎<5％。无白色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无死树缺株、无杂草、无枯枝烂叶，无积水、无干旱。

3.21扶正、加固：按规范做好综合防护措施，及时扶正加固。

3.22对于甲方转达的12345、大城管整改单等，乙方必须先无条件处理，不得延误和推诿。

3.23养护路段内的园林设施损坏，乙方需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好警示并报甲方修理。

3.24经评比，在创卫、文明创建等期间，养护路段未发生点名批评等重大失误的，甲方按创建次数进行奖励，每次奖励2000元，每年奖励不超过5000元。

3.25乙方的其他义务：

3.25.1工作纪律：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25.2完成甲方交办的所有工作。

3.25.3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得离开现场。

3.25.4乙方在养护期间不得转包和分包，如有转包和分包，经查证属实，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3.26相关物品提供：养护工具、办公场所、其他办公用品（如电脑、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4、养护组织与进度计划

4.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4.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质量与考核

5.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检查和考核

6.1乙方必须每天填写养护日志，甲方将不定期检查。

6.2乙方每天9：00之前发送当天工作照片至养护科；每周五18：00前报送下周工作计划至养护科；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月计划报送至养护科。乙方报送材料将纳入养护日常考核。

6.3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养护的道路（绿地）要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进行纠正。

6.4绿化养护考核由月考核和年考核相结合，月考核由日常考核、月中考核和月末考核结合，日常考核占20%、月中考核占30%、月末考核占50%，三者相加为绿化养护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包含日常巡查、材料报送和工单整改情况等；月中考核由科室负责人与工作人员抽查进行打分，月末考核由单位领导和科室负责人抽查进行打分。

养护经费的10%扣为年考核费用，其余90%平均分到每个月为月养护经费，乙方月考核得分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考核得分≥95分，不扣除当月养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90-95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核得分在85-90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月考核得分在80-85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30%；月考核得分＜80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50%.年考核费用为养护周期结束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发放（同月考核）。乙方日常考核得分必须达到75分及其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提出书面警告，并扣发年度合同价的10%；第二次提出书面警告，并扣发年度合同价的20%；第三次则书面通报，全额扣除养护经费，并终止养护合同。乙方连续3个月或一个合同年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分低于标准分75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6.5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事故，如不适时修剪、过度修剪、施肥灼伤、喷药过度、病虫害防治不到位、未经上报批准擅自损毁路段绿化等其他造成大面积苗木受损的，每次扣2000元以上。

6.6路段出现失管现象，或近期重点管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问题,每次扣3000元以上。

6.7巡查过程中，发现明显漂浮物5处，每次扣1000元。

6.8甲方下达的专项工作任务，乙方不能根据要求按时充成，每次扣3000元以上。

6.9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年度合同金额的20%。

6.9.1乙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

6.9.2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乙方未在第一时间（当日17:0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0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内发现、制止和及时报告，且毁损乔木5株以上，或毁占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未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毁损乔木5株以下，或毁占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每次扣除3000元；只上报甲方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毀绿、占绿行为。

6.9.3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等投诉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确系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的养护管理重大责任事件。

6.9.4乙方应急抢险事件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9.5绿地被侵占、破坏的，未及时按要求恢复的，每次扣5000元以上。

6.10甲方在日常检查和巡查考核中发现问题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后，乙方应按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将扣除1000元养护经费，若二次整改仍未按期整改，则扣除3000元养护经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1500元，情节严重的扣2500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2000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500元。

6.11乙方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照标准完成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6.12啄木鸟、大城管、12345、0511论坛等派发的整改工单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若因乙方原因到期未整改或案件返工的每次扣除2000元，养护期内第二次发生类似事件，加倍扣款，以此类推。

6.13项目负责人，未经上报甲方批准，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每人每次扣500元。项目负责人，无故关闭通讯设备，突发事件联系不上，每人每次扣3000元。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负责人不在养护现场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开镇江，每人每次扣500元。

6.14长期固定养护工人未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足额配齐，每人每天扣1000元。

6.15在巡查、考核过程中，若发现养护工人未统一着装上岗（有反光条绿色马甲：背后印有“绿化养护”），每人每次扣200元。

6.16养护工人不文明施工，导致严重后果，每次扣5000元以上。绿化垃圾当天未清理干净，保洁工具随地乱放，每处每次扣300元。绿化废弃物需运至指定地点，如乙方随意抛弃废弃物引起媒体投诉或市民反映，情况属实，扣除养护费用1000元。

6.17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理应及时上报。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或汇报，引起安全事故的，除追究相应责任外，每次扣除5000元。

6.18未上传或未及时上传每日养护照片，每次扣款300元，一月内未上传次数达到5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0%，连续三个月内，每月未上传次数达到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6.19每周或每月工作计划未上传或未及时上传的，每次扣款500元，连续3次未上传的将发出书面警告，并扣发年度合同价的10%。

**7、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7.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在居民区附近作业时，应在7:00-20:00，并做好减噪措施，避免影响居民休息。

7.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安全防护**

8.1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8.2绿化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作业时设立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加强对工人安全防范的教育。做好项目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护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在坡面摔倒、交通事故等）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旦发现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理应及时上报。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或汇报，引起安全事故的，除追究相应责任外，并给予经济处罚。

**9、事故处理**

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普查、交接与验收**

10.1普查。养护合同到期前，甲方将对项目的设施量进行普查，乙方应配合普查工作普查前提交完整的绿化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场普查情况调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2交接。绿地到期前,绿地重新招标采购并确定新的养护单位后，乙方应做好与新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乙方及新养护单位应于招标采购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并递交交接资料。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系乙方原因所致，应及时进行整改。

10.3验收。乙方对养护项目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准备交接前，由甲方和新养护单位对绿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交接验收单作为该项目验收书。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相应减少或增加的养护范围及经费，并相应调整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但这种调整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1.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应承担以下日常养护内容，以下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总合同价中，如发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绿地内苗木（含景观树）养护、绿地及所有铺装保洁；

(2)树木保存率98%以外死亡树木的清理和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3)景观树回缩、处理树线矛盾、处理绿化影响交通安全等的费用；

(4)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景观树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害树木的清运等引起的应急抢险费用及灾后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处理市民投诉、毁绿、占绿等社会问题的相关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目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2.2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淮，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及其解决**

13.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4、合同的终止**

14.1养护范围内的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养护资格，中止养护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税费**

1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责担（免税部分除外）。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18.2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

19.1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

19.2行道树：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

19.3花灌木：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

19.4绿篱：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

19.5水生植物：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19.6地被花卉：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

19.7竹类：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

19.8草坪：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

19.9园路：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19.10土底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19.11非土底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19.12公共卫生间：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19.13垃圾箱：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19.14整体面貌：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m2≤2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19.15人员着装：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19.16技术档案：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附件2：

|  |  |  |  |
| --- | --- | --- | --- |
| **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 | | |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考 核 细 则 及 要 求** | **备注** |
| 绿化景观维护 | 15 |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 2、草坪死亡，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撒草种，每处扣1分； 3、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接通知后未及时扶正，每次扣1分； 4、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及时发现并清理，每处扣1分；  5、广场绿地举办社会活动，需甲方书面通知方可进行，并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出现一次扣2分； |  |
| 除草清杂 | 20 | 1、树穴内杂草未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 2、地被、草坪内杂草及时控制，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10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5株以上，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5公分以上，每处扣1-3分；藤本状杂草达2株以上、单株长度或高度达0.5米以上，每处扣1-3分； 3、乔木生长旺盛，无死树缺株，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杂树。死树缺株有一株扣1分，有杂树一处扣1分。灌木无明显枯枝败叶，有明显枯枝败叶一处扣1分； |  |
| 修剪剥芽 | 20 | 1、乔、灌木修剪、剥芽：修剪不及时不到位，每处扣1分； 2、绿篱修剪：修剪不及时不到位，每处扣1分； 3、球类修剪：修剪不及时不到位（球形不完整，球面不光滑密实，有明显空洞等）每处扣1分； 4、地被、草坪修剪：修剪不及时，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未切边，线条不清晰，每处扣1分； |  |
| 浇水排涝 | 5 | 1、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每处扣1分； 2、 叶面蒙尘或粘滞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 3、 检查地段雨后24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1分； |  |
| 病虫害防治 | 10 |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小，每处扣1分；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大，每处扣2分； 3、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发现一次扣2分； 4、在道路上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发现一次扣2分； |  |
| 设施卫生 | 15 | 1、保洁不到位，绿地内有果皮、纸屑、干枯枝叶等杂物，每处扣1分； 2、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箱内垃圾有外溢，每处扣1分，垃圾箱外表有污物，每个垃圾箱扣1分；  3、无乱晾晒衣服和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露。发现一处扣1分； 4、厕所落实专人管理，做到厕所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水；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不干净、不整洁一处扣1分； 5、树木上无勾挂污物。草丛、树丛无杂物。发现挂污物、有杂物，一处扣1分； 6、亭、廊、榭建筑、各种标牌等干净整洁，无蛛网、积灰、污物，坐凳或者地面无鸟屎、涂写等。不干净一处扣1分； 7、宣传展示牌无破损，无污物。有乱凃乱画等一处扣1分，有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有一处扣1分。 |  |
| 制度管理 | 15 | 1、人员配备稳定，按合同要求安排人员，每少一人扣1分； 2、针对巡查人员发出的整改通知，需在1小时内回复，≤3小时内回复扣1分，＞3小时回复扣2分，不回复扣3分； 3、对发出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整改需及时并符合要求，未及时整改的或不符合整改要求进行二次整改的扣2分，三次整改扣3分，不进行整改扣5分； 4、发现违规占绿、破坏绿化等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一次扣2分。 |  |
| 合计 | 100 |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1.1本次采购预算及标段划分如下（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绿化养护道路及范围  （日常养护） | 最高限价  （元） |
| 1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一标段 | 跑马山公园东片区（含滑坡） | 293644.30 |
| 2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 | 跑马山西片区 | 320625.10 |
| 3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三标段 | 北固山广场、中山路、解放路、双井路、东吴路、万古一人路、东吴广场、玉兰广场、第一楼街、演军巷、谷阳路、健康路 | 363050.00 |
| 4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四标段 | 梦溪路、梦溪广场、虎踞桥绿地、南门大街、南门外大街、大西路绿地、大西路、天桥路、运河路、铁路三号线、丁卯路、正东路、电力路、康泰路、矿机路、狮子山公园、太古山路边坡、太古山路、黄山北路 | 341053.58 |
| 5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五标段 | 玉翠园边侧绿地、道院路、美堤苑项目润河湖、环湖河整治工程绿地、中海润泽园南侧边侧绿地、回龙绿地、柳城路、白龙山公园、谷阳路、康平路、红光路、崇实路、回龙路、朱岗路 | 302538.40 |

1.2 养护单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类别 | 单项最高限价  （元/㎡） |
| 1 | 绿地（含高度3米以下景观树及行道树树池） | 3.2 |
| 2 | 铺装 | 1.5 |
| 3 | 水面 | 1.0 |
| 4 | 临时用工 | 男工：150元/工日  女工：105元/工日 |

注：（1）详细路段划分及说明见附件《绿化养护处道路及广场绿地养护服务路段划分表》；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道路及广场绿地养护服务要求**

2.1绿化养护工作人员**最低**配置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绿化养护总面积（㎡） | | | 人员配置 | | | | 车辆要求 |
| 绿地养护（㎡） | 铺装保洁（㎡） | 水面（㎡） | 项目负责人数量 | 现场负责人数量 | 养护人员数量 | | 面包车或货车（含小型货车） |
| 项目养护人员数量 | 项目保洁人员数量 |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一标段 | **114988.00** | **20581.00** | / | 1 | 1 | 11 | 5 | 1 |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 | **126121.00** | **17742.00** | / | 1 | 1 | 12 | 4 | 1 |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三标段 | **104800.00** | **10410.00** | **850.00** | 1 | 1 | 10 | 4 | 1 |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四标段 | **106776.88** | **6452.00** | / | 1 | 1 | 10 | 4 | 1 |
|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五标段 | **86602.50** | **3671.80** | / | 1 | 1 | 8 | 3 | 1 |

注：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得兼任**。

2.1.1养护工作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并有培训方案和培训记录。

2.1.2养护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着装干净整洁。

2.1.3养护工作人员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2.1.4工作纪律：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2.1.5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得离开现场。

2.2 养护质量及服务要求

2.2.1专人负责养护台账资料的制作、管理，确保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2.2.2植物出现死亡，及时报告采购人，24小时内处置完毕。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补植到位，并确保成活。

2.2.3已落实专人，对养护范围内所有的植物、设施已现场踏勘、调查清楚，对数量和现状无疑义。

2.2.4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生态治理，各类病虫害发生低于防治指标。植物、草皮无病斑、无成虫。植物枝叶无病虫害咬口、排泄物、无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及越冬虫蛹。

2.2.5草坪修剪后草屑即时清理，草坪切边整理3次以上，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草高度时宜。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乔木类要求树冠圆整、树势均匀，45度剪口靠节光滑。针叶树应保持明显顶端修饰。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残花。绿篱修剪要求保持观赏面枝叶丰满、茂密、平整、整齐一致，整形树木造型雅观。草坪修剪平整无杂草、无缠绕、无空秃，及时切边，草坪边缘线清晰。

2.2.6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対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作业时设立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加强对工人安全防范的教育。做好项目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护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现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2.7加强对水表、电表、供水供电系统、喷灌系统的维护管理。发生费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2.2.8汛期和台风季节必须有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2.2.9进场后1个月内与移交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在养护期满后1个月内与接收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

2.2.10绿地保安全天候24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2.11对绿地范围内的苗木、花卉、草坪地被、攀缘植物等，按照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进行的包括浇水、施肥、杀虫、修剪、植物保护、中耕除草、松土、杂草清除、树木涂白以及夏季、冬季等绿地范围内的树种进行越夏、越冬保护等管理内容。

2.2.12养护作业浇水、废弃物清运、涂白等由采购人提供车辆、药水、水费、涂白剂、驾驶员等，劳务由乙方提供。

2.2.13灌溉：常年保持有效供水，草地充分生长，用覆沙保持调整，保持地形平整，排水通畅。

2.2.14中耕除草、松土：年中耕除草、疏松表土10次以上，土壤疏松通透，无杂草。

2.2.15施肥：按植物品种、生长、土壤状况，适时、适量施肥。年普施基肥不少于1遍，花灌木追复合肥2遍，充分满足植物生长需要。植物、草皮根部土壤保持疏松、无板结、呈馒头状。

2.2.16绿化养护应达到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98％。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外露，有整体观赏效果。植物季相分明，色彩艳丽，生长旺盛。

2.2.17绿草如茵，绿期在250天以上，斑秃黄萎<5％。无白色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无死树缺株、无杂草、无枯枝烂叶，无积水、无干旱。

2.2.18扶正、加固：按规范做好综合防护措施，及时扶正加固。

2.2.19对于采购人转达的12345、大城管整改单等，供应商必须先无条件处理，不得延误和推诿。

2.2.20养护路段内的园林设施损坏，供应商需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好警示并报采购人修理。

2.2.21经评比，在创卫、文明创建等期间，养护路段未发生点名批评等重大失误的，采购人按创建次数进行奖励，每次奖励2000元，每年奖励不超过5000元。

2.2.22配备长期稳定的日常管理养护人员，并报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

2.3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

2.3.1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和文明施工方案全面完整，且与养护绿地的实际相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2.3.2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做好进场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3.3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在居民区附近养护作业时，应尽量在7:00-20:00，并做好减噪措施，避免影响居民休息，施工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

2.3.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5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2.4抢险救灾预案

2.4.1抢险救灾预案包括应急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教育培训、安全抢险、日常巡查、灾后恢复）、抢险救灾机械（高枝油锯、油锯、货车、巡查车等）应急配备情况（包括抢险救灾储备物资名录、维修保养记录及补充台账）、抢险救灾人员应急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应对城市创建活动（不发生重大失误及点名批评等）或检查的方案认识全面，预案清晰完整，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2.4.2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车辆、设备和工具，保持全天24小时通信畅通。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以及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应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遇雪灾、台风等极端天气，乙方及时巡查上报，并清障，如有大树等倒伏，由甲方组织人员清障。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2.5提供养护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完全响应服务需求，承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养护服务现场。

2.6供应商的其他义务：

2.6.1中标人养护期间不得转包和分包，如有转包和分包，经查证属实，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2.6.2相关物品提供：养护工具、办公场所、其他办公用品（如电脑、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6.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所有工作。

2.7严格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经年终考核评比第一名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

**三、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养护路段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单位改制改革或行政关系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养护合同无条件终止。临时养护路段养护合同期截止到市场化运作招投标时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一年，最多不得续签超过2次。

**四、付款方式**

4.1预付款支付方式：

4.1.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4.1.2预付款支付期限：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2各养护项目1-3月养护经费按季度实际发生结算，其他月份按月考核结算，次月支付。

4.3每月的养护费用=(投标总价\*80%/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日常考核中直接扣除的费用。当月养护经费与月度考核得分挂钩。

4.4合同期的最后两个月的养护经费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劳务外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最后两个月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注意事项**

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6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过程的保密**

4.1评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4.3**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排序在先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函或资格承诺函。  （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7.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有效电子签章。 |
| 投标报价。 |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 2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8.评分办法**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估 | 商务评估 | 价格评估 |
| 分值 | 50.00 | 40.00 | 10.00 |

1. **技术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项分值** |
| 1 |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认识情况** | 对项目内容、要求、任务等理解清晰。全面、深入清晰的得8分；认识情况较为全面清晰的得6分；对项目基本情况认识清晰的得4分；对项目情况有所认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 | **服务执行方案整体评价** | 对养护服务整体方案全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每月养护重点，对植物品种了解透彻的得10分；服务执行方案完整、编写养护重点的得7分；服务执行方案较为完整的得4分；提供服务执行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养护服务进度及计划** | 养护服务进度科学合理，养护服务计划阐述明确，了解植物生长规律和季节特点的得10分；养护服务进度及计划较为科学合理的得7分；养护服务进度及计划较为合理的得4分；提供养护服务进度及计划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4 | **日常养护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 | 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和文明施工方案全面完整，且与实际相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和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为完整，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7分；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和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一般的得4分；提供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和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日常养护预案及抢险救灾预案** | 对抢险救灾预案应急（包括组织机构、教育培训、安全抢险、日常巡查、灾后恢复）、抢险救灾机械（采购需求，写下大概的机械）应急配备情况（包括抢险救灾储备物资名录、维修保养及补充台账）、抢险救灾人员应急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应对城市创建活动或检查的方案认识全面，预案清晰完整，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8分；预案认识全面，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的得6分；预案内容较为完整的得4分；提供预案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6 | **养护服务承诺响应** | 提供养护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完全响应服务需求，接采购人通知后到达养护服务现场时间最短的得4分；提供养护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清晰，完全响应服务需求，接采购人通后到达养护服务现场时间较短的得3分；提供养护服务承完全响应服务需求，接采购人通知后到达养护服务现场时间一般的得2分；提供养护服务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到达养护服务现场时间较长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1. **商务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负责人**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类似项目中相同岗位的履历、培训、资质、年龄等打分。项目负责人履历优秀、经验丰富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经验较多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略有经验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无经验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要求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保或商业保险的证明材料。若相关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如为已退休人员，提供企业为其购买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 | 4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公共绿化养护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如无法体现，须提供加盖业绩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 8 |
| 3 | **项目组人员** | 本项目拟投入其他人员的情况（除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录用、解聘、培训及考核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提供人员录用、解聘、培训及考核方案较为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提供人员录用、解聘、培训及考核方案有缺漏，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含项目负责人）人数满足作业人员配置数量最低标准（**按所投标段分别提供**）的得3分；每增加2人加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要求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保或商业保险的证明材料。若相关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如为已退休人员，提供企业为其购买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 | 8 |
| 4 | **拟投入养护机械设备** | 供应商拟投入养护机械设备中，具有绿篱机的，每有一台得1分，满分3分；具有割灌机的，每有一台得1分，满分3分；具有面包车或货车（含小型货车）的得2分。  注：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采购相关机械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发票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如车辆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的公共绿化养护（该养护合同不包括绿化建设项目的一年或两年免费养护）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满分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未能体现相关内容，则须提供加盖业绩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 12 |

**（三）价格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投标报价得分 | | | 10.0 |
| 1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 |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9.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2评审顺序及排序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3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如果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则按该标段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此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在其他标段也排名第一，则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兼中多个标段。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1100-JCEC-G2024-0532**

**项目名称：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投 标 人（公章）：××××**

**2024年XX月××日**

**一、资格部分**

**（一）投标函**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关于***镇江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2025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的投标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标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情况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本部分（六）资格承诺函）。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下述表格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本部分（六）资格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 |
| 1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2 | | 注册资金 |  | 3 | | 公司地址 | | |  | |
| 4 | | 从业人数 |  | 5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6 | | 开户银行 |  | 7 | | 账号 | | |  | |
| 8 | | 项目联系人 |  | 9 | | 联系电话 | | |  | |
| **二** | | **公司财务状况** | | | | | | | | |
| **（一）** | | **2023年度财务状况** | | | | | | | | |
| 1 | | 营业收入（万）： |  | 2 | | 利润总额（万） | | |  | |
| 3 |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 |
| 5 |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 |
| 7 |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 |
| **三** | | **投标人其他信息** | | | | | | | | |
| （一） |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  | | | | | | | |
| （二） | | 公司**2019**年度后获得的荣誉及表彰情况 |  | | | | | | | |
| **四** |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 | | | **购置年份** | | **价格** | **数量** | | **用途**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本部分（六）资格承诺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1）投标函或资格承诺函。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七）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公 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

**2.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就**××××（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

**四、价格部分**

**以系统中格式为准，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填报**

**明细报价表**

（注：仅填写所投标段的对应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表-标段一** | | | | | | | |
| 序号 | 类别或单项 | | 单位 | 养护面积 （㎡）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日常养护类别 | 绿地 | 元/平方米\*年 |  |  |  |  |
| 2 | 铺装 | 元/平方米\*年 |  |  |  |
| 3 | 水面 | 元/平方米\*年 |  |  |  |
| 4 | 临时用工 | | 元/工日 | / | 男工：  女工： | / |
| 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表-标段二** | | | | | | | |
| 序号 | 类别或单项 | | 单位 | 养护面积 （㎡）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日常养护类别 | 绿地 | 元/平方米\*年 |  |  |  |  |
| 2 | 铺装 | 元/平方米\*年 |  |  |  |
| 3 | 水面 | 元/平方米\*年 |  |  |  |
| 4 | 临时用工 | | 元/工日 | / | 男工：  女工： | / |
| 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表-标段三** | | | | | | | |
| 序号 | 类别或单项 | | 单位 | 养护面积 （㎡）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日常养护类别 | 绿地 | 元/平方米\*年 |  |  |  | 广场厕所保洁及设施维修15000元/年，广场及水面保洁40000元/年；东吴路含老焦山大门口厕所旁、检察院旁绿地（500㎡）；东吴广场及玉兰广场保洁22000元/年 |
| 2 | 铺装 | 元/平方米\*年 |  |  |  |
| 3 | 水面 | 元/平方米\*年 |  |  |  |
| 4 | 临时用工 | | 元/工日 | / | 男工：  女工： | / |
| 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表-标段四** | | | | | | | |
| 序号 | 类别或单项 | | 单位 | 养护面积 （㎡）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日常养护类别 | 绿地 | 元/平方米\*年 |  |  |  | 含大转盘绿化，梦溪广场及虎踞桥绿地保洁25000元/年；含六普绿地(960㎡)；大西路绿地绿地保洁10000元/年；含天桥加油站旁绿地(1000㎡)；含正东路绿地(300㎡)；狮子山公园广场保洁25000元/年 |
| 2 | 铺装 | 元/平方米\*年 |  |  |  |
| 3 | 水面 | 元/平方米\*年 |  |  |  |
| 4 | 临时用工 | | 元/工日 | / | 男工：  女工： | / |
| 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表-标段五** | | | | | | | |
| 序号 | 类别或单项 | | 单位 | 养护面积 （㎡）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日常养护类别 | 绿地 | 元/平方米\*年 |  |  |  | 白龙山公园广场保洁25000元/年； |
| 2 | 铺装 | 元/平方米\*年 |  |  |  |
| 3 | 水面 | 元/平方米\*年 |  |  |  |
| 4 | 临时用工 | | 元/工日 | / | 男工：  女工： | / |
| 5 | 合计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部分（与评分标准对应）**
2.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认识情况**
3. **服务执行方案整体评价**
4. **养护服务进度及计划**
5. **日常养护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
6. **日常养护预案及抢险救灾预案**
7. **养护服务承诺响应**

**六、商务部分（与评分标准对应）**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请按所投标段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  **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要求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保或商业保险的证明材料。若相关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如为已退休人员，提供企业为其购买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行数自行添加或删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行数自行添加或删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养护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行数自行添加或删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行数自行添加或删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告供应商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

恭喜您成功中标（成交），为我市采购人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我省已推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贷款业务，特此告知如下：

如您在中标（成交）后遇到资金困难，确有贷款意向，请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说明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意向，提醒采购人在“苏采云”系统中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时勾选融资标识，随后将有相关银行为您提供无抵押低息融资便利。具体业务流程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查看并办理。

如您需要帮助，请致电镇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电话：0511-8090995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镇江市财政局